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途适当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修订前：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单片湿法工艺模块、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264.00	28,000.00
2	至纯北方半导体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33,130.00	13,000.00
3	集成电路大宗气体供应站及配套项目	38,860.00	3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b>157,254.00</b>	<b>110,000.00</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本次修订后：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单片湿法工艺模块、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56,197.56	35,000.00
2	至纯北方半导体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33,130.00	25,000.00
3	半导体设备模组及部件制造项目	21,944.21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44,271.77	11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情况，拟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情况，拟定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